

合同编号：20260206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高端智能制造大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审查方（乙方）：中图建筑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高端智能制造大楼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46 号）。
- 1.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 52 号）。
- 1.5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 1.6 佛山市物价局《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佛价函[2011]206 号）。
- 1.7 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 年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8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 委托审查范围

2.1 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高端智能制造大楼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河东中心路 9 号		
工程类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总建筑面积	1735.03 m ²	勘察进尺	/
人防面积	/	项目规模（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
是否超限（打√）	<input type="checkbox"/> 超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超限	消防类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工程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甲级/A144003251
人防设计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

2.2 委托审查范围

本次委托审查范围 (打√)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工程（建筑、结构、水、电、风、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手写打钩无效	

第三条 审查中介服务费（以下简称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审查服务合同采用以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暂定合同总价为 RMB 5655.64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肆分）（含税：税点为 6%），建筑施工图审查费用按最终《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结算，装修工程施工审图费用按实际送审施工图纸计算的面积结算。合同总价之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工程造价（万元）/建筑面积（m ² ）	费率/单价（元/m ² ）	折后费率/折后单价（元/m ² ）	审查费(元)
1	装修工程（建筑、水、电、风）	191	0.27%	0.22%	4202.00
2	室内装修工程（消防）	1735.03	1.5	1.2	2082.04
3	最终优惠合计	/			5655.64
注：此表审查内容应与 2.2 委托范围一致。					

3.2 双方约定审查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3.2.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审查总费用的 0.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3.2.2 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后通知甲方，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审查费用后，凭付费凭证领取施工图审查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图纸。

3.2.3 项目分批次开展施工图审查的，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后通知甲方，甲方支付至该批次相应审查费的 100%，凭付费凭证领取施工图审查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图纸。

3.2.4 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税点为 6%）。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4.2 全套施工图；

4.3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五条 当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付以下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单（不合格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等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成果文件（合格时）。	因设计质量问题，审查方对审查不合格、退回 2 次以上（不含 2 次）的施工图进行重审的，按重审工作量收取重审费用。
2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地质报告）电子版一份（按规定加盖电子审图章），全套施工图电子版一式一份（按规定加盖电子审图章）。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延误，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超出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审查内容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1.3 在未签合同前，对乙方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甲方应按规定的费用标准和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审查费。

6.1.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费用另计。

6.1.5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6 若甲方收到主管部门下发的涉及需乙方配合的检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检查、绿建检查、节能检查等),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将检查的要求与内容如实转达。若由于甲方通知不及时、不全面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依据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的规定,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 消防安全性;

(四)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五)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6.2.2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交审查成果文件,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4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档案管理》(粤建市函〔2010〕438号)通知第二条要求,乙方应将经审查合格并通过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保存到工程项目验收备案后一年,之后乙方有权对甲方不领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自行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审查机构向建设单位退还已收审查费用的 80%;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审查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10%作为赔偿,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变更对另一方不生效。

甲方联系人姓名：刘老师；联系电话：18520958812；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河东中心路9号（南海理工职校）

乙方联系人姓名：胡斯文；联系电话：15627796152；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新城4期205室，乙方送达邮箱：2155279446@qq.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刘胡斯文

地 址：

电 话：0757-85755223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乙方：中图建筑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黎倍星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新城4期205室

电 话：0757-8629106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怡翠馨园支行

账号：44001667290059000000

电子信箱：61708519@qq.com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